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岳卫办函〔2025〕6号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县市区卫健局要参照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内容，以矿山、化工、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火力发电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用人单位和近三年内发现职业病病人的用人单位为执法检查重点对象，根据法定权限和本地实际，依法、科学、合理编制本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按照《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列入本年度行政执法计划的对象，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重复纳入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二、各县市区卫健局要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基层职业卫生监

督执法网络，进一步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各县市区卫健局要完善职业卫生违法线索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公开职业卫生典型违法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保持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高压态势，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各县市区卫健局、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于2025年12月1日前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年度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联系人及电话：彭志勇、商旭，0730-8393689；联系邮箱：
yyswjw fjk@163.com。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2025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市本级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 检查对象(18家)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储棉岳阳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长江动力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岳阳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城陵矶港口库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二) 检查内容

1. 用人单位组织管理方面

-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制以及是否与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等情况;
- (3)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及履行职责情况;
- (4)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情况
- (5)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情况;

- (6) 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情况;
- (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 (8)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 (9) 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 (10) 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人时,是否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及安置诊治情况;
- (11) 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

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方面

- (1) 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整改情况;
- (2)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等情况;
- (3)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标牌设置情况;
- (4)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 (5) 报警装置、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等设置情况;
- (6) 是否有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
- (7) 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现场核实情况;
- (8) 存在放射性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是否编制评价报告,以及工作人员是否佩戴个人剂量计等情况;
- (9) 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 检查方式和频次

用人单位组织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检查以查阅书面资料为主,每年至少开展1次;工作场所的行政执法检查以抽查重点场所、关键工艺为主,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检查,每年1-2次。

二、县市区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对象抽查计划

(一)抽查地区、数量与方式

抽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计划执法对象24家以上，并同步对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工作采用“双随机”暗访暗查的方式进行。

(二)抽查重点内容

查阅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县市区卫生监督部门是否下达监督意见书，用人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基层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机构是否开展职业卫生巡查或协查；二是用人单位是否建立并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三是用人单位是否依法成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规范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四是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现状评价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五是用人单位是否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六是技术服务报告信息是否上传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还存在需要进行延伸检查的问题。

(三)抽查方式和频次

对抽查对象的行政执法检查以查阅书面资料为主，每年开展1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显示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超标，或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有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应对工作场所进行延伸检查。

(四)处理方式

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执法人员应将职业卫生工作抽查情况向当地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和用人单位反馈并督促整改。如存在

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责令当地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立案查处。

三、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健康委2025年职业卫生“双随机”工作安排，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法检查工作。